

陶永红和周达琼的申诉状被拒 律师指出中院违法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陶永红和周达琼，在维权律师卢廷阁的陪同下，向茂名市中级法院信访厅办理刑事申诉状立案。信访厅人员以此案超过两年，拒不受理。律师指出，其所依据的“法发[2002]13号”文件与二零一八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252条相冲突，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九月二十七日，经上级领导决定后，仍违法拒绝受理她们的申诉状。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广东省茂名市法轮功学员陶永红、周达琼和聘请的维权律师卢廷阁来到茂名市中级法院举报中心，举报在六月二十九日，卢律师到茂名市中级法院阅卷，遭到刁难，希望检察院对此法院进行法律监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陶永红、周达琼和聘请的维权律师卢廷阁，再次到茂名市中级法院刑事立案庭，要求对控告人和周达琼的刑事申诉立案。然而茂名市中级法院竟然将申诉立案作为信访对待，要陶永红三人到大门口旁边的信访厅去立案。

信访厅接待工作人员苏仁银查看了他们的申诉材料后，以超过两年为由，不予受理。



卢律师要求苏仁银拿出法律依据。苏仁银在电脑查了很长时间，找到了最高法院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印发《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文号：法发[2002]13号，其中第十条规定：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申诉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提出的申诉，应当受理；超过两年提出申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一）可能对原审被告宣告无罪的；（二）原审被告人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出申诉，法院未受理的；（三）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法院不予受理。

卢律师看过后，说：这个文件与二零一八年修正的《刑事诉讼法》252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法院或者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相抵触。

卢律师指出：《刑事诉讼法》对申诉并没有做出是否执行完毕以及年限等方面的限制，最高法院这个二零零二年的试行意见，超越职权，限制申诉，目的是为了减轻法院系统的工作量，并借此逃避责任，很明显是无效的，或者至少已经失效。

但苏仁银对卢律师的指正不屑一顾，只顾着看电脑。直到卢律师告诫他要控告他们时，并照相取证，苏仁银赶紧戴上口罩，打电话请示王姓女庭长。苏仁银的请示结果是仍不受理，并要卢律师填写一张《群众来访登记表》，等待领导研究后再答复。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卢律师打电话给茂名市中级法院信访厅询问，那里人员答复说：领导研究后，还是以超过两年的理由，不受理（陶永红和周达琼的申诉状），拒不纠正违法行为。◇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茂名市林武上诉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四年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广东茂名市电白区法轮功学员林武家属聘请的律师，收到茂名市中级法院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对林武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的裁定书。审判长：张弛，审判员：李锦杰、梁东清；法官助理：林小群；书记员：陈焯。

茂名市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非法判林武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参与非法起诉的人是茂名市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参与非法判刑的人有茂南区法院副院长、主审法官谭卫；刑庭庭长柯学军、法官潘创华；书记员龚衍芬。林武当庭不服判决，上诉，并聘请律师二审维权。

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家属聘请的二审律师到茂名市中级法院阅卷，受到法官张弛刁难，没有阅卷。之后，律师向茂名市中级法院邮寄了《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指出了一审法院对林武判决的违法之处。其中有：

1、一审法院对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没有当庭出示，并公开当庭质证，无法做到《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的“查证事实”，自然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2、一审法院对辩护律师提出的多项非法证据排除事项，根本不予审查认定。

3、一审法院没有通知重要证人潘培德及其他证人、认定人员、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4、本案在指控林武向潘培德传播法轮功宣传品这个重要的事实上，只有潘培德的供述，再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已经是明显的孤证，孤证不立。仅凭这一点，本案就应当做出无罪判决。但是，一审法院却对这个明显的孤证视而不见。（宪法规定言论自由，教人修心向善，不违法）

5、本案物品认定部门是：茂名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二大队，它不是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其认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6、本案公诉方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为由，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十一月十七日再次移送到茂南区检察院。补充材料相互矛盾，进一步印证了潘培德供述这一孤证。显然，本案更应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无罪释放。

7、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存在多项程序违法，包括：本案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起诉至开庭审理，超审限，超期关押，却没有任何理由，本律师多次书面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一审法院均不予理睬；未向林武送达开庭、审判《传票》，突击提人审判、宣判；庭审中多次打断、禁止林武及辩护律师发言，限制、剥夺了辩护权。本律师虽然当庭向审判人员提出监督批评，并当庭要求公诉人对上述违法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但根本不予监督。本案公开开庭有近 50 人旁听，却只允许 2 个家属旁听，却安排毫无相关的人来充数旁听。

本案无论从事实上还是法律上讲，都是错误执行法律的典型错案，被告人和律师均作无罪辩护。

纵观本案，所有办案人员明知林武不违法而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法律毫无敬畏之心，涉嫌徇私枉法等多项违法犯罪，恰恰应当受到法律的追究，并终身追责。

另外，贵院及办案法官无视法律关于律师阅卷的规定，不是只准查阅不准复制，就是必须在监控摄像头下阅卷，严重违法侵犯了律师的辩护权和人身权。律师已经向茂名市纪律监察委控告，如不纠正，还将继续控告追究下去。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中旬，律师收到茂名市中级法院对林武的裁定书，维持原判。二审宣判都取消了，连形式都没有了。

林武，一九六四年九月出生，现年 59 岁，原中国远洋海运船

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退休职工。他是一个很有经验的船员、水手。他常年漂泊在海上，工作中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大半生都从事航海运输工作。一九九九年前，林武与妻子李素真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双双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江泽民团伙迫害法轮功后，林武因坚修大法，被单位取消提工资资格；妻子李素真在迫害中离世，留下四个儿女，是林武一手抚养大的。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林武在家中被茂名市高新技术公安分局警察范来表等绑架。在高新技术公安分局，林武被锁在一个冰冷长满铁锈的铁椅子上，他的双手腕及双脚被紧锁在铁椅子上，不能动弹，遭刑讯逼供。林武被一直非法审讯到第二天（十五日）凌晨两点，范来表等四、五个人威胁、恐吓、谩骂、辱骂等心理攻击，欺骗、诱骗等手段，逼迫林武回答问题。林武没有回答任何问题，始终说：“我是合法公民，被非法关押。”然而，范来表却在口供中用电脑打印出来说林武已回答所有问题，写上“是”或“不是”等，伪造证据、证词。

林武被投入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关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被茂名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七迳派出所范来表、莫燎炜构陷到茂南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一月初被茂南区检察院余华丹构陷到茂南区法院，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法庭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庭审。两位律师认为，公诉方提供的所谓证据都是孤证，且完全没有相关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显然林武是无罪的，应立即无罪释放。办案人员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应当受到追究。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林武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宣判，他被非法判刑四年、勒索罚金一万五千元。◇